

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体育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址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体育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址工程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体育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址工程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3. 项目承包范围：建设站房钢平台、150m长钢楼梯、防腐木电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专用站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搬迁及运行调试等。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 (2) 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 (4)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

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空气自动站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柒角陆分(¥ 443,840.76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款项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整(¥177536.30)

2. 设备调试完成后,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款项; 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陆仟叁佰零肆元肆角陆分(¥266304.46)。

3. 付款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用地及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三通一平等需由发包人完成的相关工作, 具备必要的施工条件。

2.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合同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负责全面协调解决阻碍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的外界因素的干扰,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变更签证等相关工作。

3.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办理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七、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需从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端口自行引接, 费用自理。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米脂县 签订。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至 款项全部付清后 终止。

十、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份数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果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叁份。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盖章）

地 址：米脂县福乐路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曹亚平（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账 号：2610090909100048730

电 话：0912-6223065

传 真：0912-622306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楼21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乔乐（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338663

电 话：029-89585100

传 真：029-895851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体育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址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

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

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 承包人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 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 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十一)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 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 结案率达100%, 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四、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对承包人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承包人(公章)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